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94年6月24日93學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訂定

序列	職稱	官職等	備註
一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二	幹事 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三	助理員 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（其中一職務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，合併計給）	
四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五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，以作為逐級陞遷之準據。
- 二、本校職員之職務所列官職等若經考試院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調整，致影響其陞遷序列時，則以考試院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，並應重新調其陞遷序列。
- 三、人事室及會計室人員之任用，依各該人事或會計系統辦理；如具出缺職務任用資格者，經本校校長同意報准商調，得參加職員陞遷評比。
- 四、本校職員之陞遷除依本表所列資格條件外，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